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已受理蔡新建诉你、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8200号），仲裁请求为：

1.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小计金额：74142.00元；

2.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小计金额：65904.00元；

3.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小计金额：16476.00元；

4.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09月20日至2024年02月20日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小计金额：32500.00元；

5.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9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小计金额：630.00元；

6.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小计金额：300.00元；

7. 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03月

09日至2023年09月20日正常上班时间未付工资，小计金额：15156.00元；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4年08月08日上午11:00在第八仲裁庭（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不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